

檔 號：STA0602
保存年限：5年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5
聯絡人：葉曉文
電 話：(02)77366161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0400814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紀錄、檢核表、簽到單（0081406A00_ATTCH4.pdf、0081406A00_ATTCH5.doc、0081406A00_ATTCH7.doc，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部104年6月12日召開「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因應『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MERS-CoV）疫情』防疫整備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三軍總醫院張教授峰義、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院區顏院長慕庸、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體育署、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秘書處、綜合規劃司

副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附件)

104/06/17
15:42:33



會議名稱：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因應「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
(MERS-CoV) 疫情」防疫整備會議

一、時間：104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二、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

三、主席：陳司長雪玉

紀錄：葉專員曉文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三軍總醫院	副院長 教授	張峰義	張峰義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院區	院長	顏慕庸	顏慕庸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科長		陳慧玲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專員		曾俊旭
教育部體育署	科長	楊玲如	
教育部體育署			
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專委	劉智敏	劉智敏
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教官	吳偉文	吳偉文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本部秘書處	專委	李淑光	
本部秘書處			
本部綜合規劃司	副司長	謝淑貞	謝淑貞
本部綜合規劃司	專門委員	傅瑋瑋	
本部綜合規劃司	科長	林雅幸	林雅幸
本部綜合規劃司	專員	葉曉文	葉曉文
11	助理研究員		陳錦輝
			呂振耀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專員	官月蘭	官月蘭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科長	顧燕雀	顧燕雀
基隆市政府教育局	科員	洪菽蔓	洪菽蔓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股長	彭智慶	彭智慶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營養師	范貴蟬	范貴蟬
新竹市政府教育局	借調教師	丁莉木	丁莉木
苗栗縣政府教育局	輔導員	莊茵婷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急聘人員	陳欣宜	陳欣宜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營養師	莊麗明	莊麗明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營養師	梁慈英	梁慈英
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科長	徐敏容	徐敏容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科員	黃燕月	黃燕月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科長	施雅琪	施雅琪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股長	張惟琇	張惟琇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科長	鍾毓英	鍾毓英
屏東縣政府教育局	儲備校長	張文忠	張文忠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科長	游勝雄	游勝雄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營養師	呂淑英	呂淑英
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營養師	張郁琦	李愛堯代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科長	葉慶宏	葉慶宏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科員	閻怡心	
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科長	王麗娟	王麗娟
連江縣政府教育局	營養師	曹容甄	請假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因應「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MERS-CoV）
疫情」防疫整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4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陳司長雪玉	記錄	葉曉文
出席人員	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 疫情說明：

- (一) 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新聞稿指出，已將沙烏地阿拉伯、南韓全區列為旅遊疫情建議第 2 級：警示(Alert)；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約旦、卡達、伊朗、阿曼、巴林等國則為第 1 級：注意(Watch)。
- (二) 因應南韓疫情，疾管署持續密切監控國際間及南韓 MERS-CoV 疫情，並提出 5 大應變策略：
 1. 「邊境檢疫」：加強體溫篩檢及旅遊史詢問，針對從南韓入境旅客全面發放衛教單張，必要時進行登機檢疫。
 2. 「院感管制」：加強醫院感染管控查核，請醫院張貼海報提醒醫師詢問 TOCC(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周遭人員是否出現症狀)，強化急門診病患分流就診等措施。
 3. 「檢驗量能」：適時擴充檢驗量能。
 4. 「物資儲備」：總計國內目前防疫物資儲備量包含外科口罩 3,157.1 萬片、N95 口罩 103.2 萬片，將維持防疫物資儲備充足。
 5. 「應變醫院」：全臺 6 大醫療網已指定 6 家應變醫院，可提供 121 床負壓隔離病床優先收治 MERS-CoV 病患，另金門、連江及澎湖 3 離島已指定當地 3 家應變醫院，可提供 13 床負壓隔離病房，將適時啟動。

二、 本部處理情形：

- (一) 成立本部應變小組：由林政務次長思伶擔任召集人，綜規司司長擔任執行秘書，納編本部高教司、技職司、終身教育司、學務特教司、秘書處、國教署、體育署等司處主管擔任組員，成立應變小組，並視疫情發展召開應變小組會議，討論各項防疫行政措施及機制；已

於本(104)年6月5日召開第1次工作會議，重要決議如下：

1. 參採本部102年12月30日修正之「教育部因應H7N9流感疫情應變計畫」，研擬「教育部因應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MERS-CoV)疫情應變計畫(草案)」，如行政院成立「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MERS-CoV)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疾管署發布提升疫情層級，將配合修正內容。
 2. 建立「教育部MERS-CoV疫情應變小組」各司署(處)聯絡窗口及本部MERS-CoV防疫LINE群組，提供即時聯繫管道，並由綜規司即時提供最新疫情及相關宣導資料。
 3. 為預防境外移入，增訂「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及各級學校於『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MERS-CoV)』疫情期間跨境交流注意事項」。
 4. 預擬MERS-CoV疫情校安通報機制，以利迅速掌握各級學校校園疫情資訊。
- (二)研擬本部MERS-CoV疫情應變計畫：內容包含成立應變小組，預擬處理作業流程、處理要則、消毒作業原則、學生宿舍應變措施、整備情形檢核表等，俾利因應疫情升高。
- (三)發布新聞稿及函文提醒防疫措施：本年6月3日發布新聞稿，並於5月25日、6月3日及6月9日3次行文提醒請各級學校及部屬機構加強各項防疫措施、籌組防疫小組及預擬應變措施等。防疫措施重點如下：
1. 赴流行地區應做好防護措施，避免感染。
 2. 確實掌握參與境外流行地區各項交流及來自中東、南韓來臺之外籍教職員工生人數、健康狀況並落實衛教宣導。
 3. 運用家庭聯絡簿、各種會議、課程教學、跑馬燈、學校網站等加強衛生教育宣導，並隨時參閱疾管署網站(<http://www.cdc.gov.tw>)。
 4. 檢視並備妥防疫物資與資源：包括口罩、耳溫槍(預先校正備用)、75%酒精及其他(如環境消毒用品等)，必要時實施消毒作業或協助護送就醫。
 5. 預擬應變措施：包含成立防疫小組，預擬處理作業流程、學生宿舍應變措施、補課措施、消毒作業等，俾利因應疫情升高。
 6. 隨時掌握疫情資訊及落實通報作業。
- (四)已於本部網頁成立MERS-CoV疫情專區：除公布本部相關防疫措施外，並連結疾管署公布之最新防疫訊息，及防疫衛教宣導資訊。

(五)製作宣導海報：已依據衛福部疾管署 MERS-CoV 專區資訊，製作宣導海報發送各校及部屬機關(構)。

(六)持續掌握疫情發展，並監控校園疫情，與衛福部建立資訊交換機制。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因應「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 (MERS-CoV) 疫情」防疫整備注意事項，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研擬本部因應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 (MERS-CoV) 疫情應變計畫，本部已函請疾管署就是否可以發燒($\geq 38^{\circ}\text{C}$)及咳嗽作為防疫篩檢指標及停課標準提供建議，將俟該署建議研修應變計畫。
- 二、針對 MERS-CoV 校園防疫，本部已於業務報告時說明目前執行情形，擬請與會專家學者指導，是否有需再加強事宜。
- 三、本部已於本年 6 月 9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籌組防疫小組，預擬應變措施，請地方政府確實盤點目前防疫物資(口罩、耳溫槍、75%酒精、環境消毒用品等)儲備情形，並請督導所屬學校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暑期將至，學校應加強教職員工生衛生教育，前往流行地區應做好防護措施，避免感染，返國後並應做好自我健康管理。
 - (二)學校如有國際交流等活動，邀請流行地區師生來臺，應掌握其健康狀況。
 - (三)請學校依檢核表預為各項防疫準備。
 - (四)請學校置專人隨時掌握疾管署最新疫情消息及落實通報作業。

決議：

- 一、現階段流行地區之醫療院所風險高，建議赴流行地區時，如非醫療需求，應避免前往醫療院所；流行地區醫療院所以外地區，風險雖相對較低，但仍應注意防護措施。
- 二、請地方政府督導所屬學校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暑期將至，學校應加強教職員工生(含外籍生)及家長之衛生教育，可透過給家長一封信或聯絡簿方式，宣導前往流行地區應做好防護措施，避免感染，返國後並應做好自我健康管理，如有發燒($\geq 38^{\circ}\text{C}$)情形，就醫時應告知醫師 TOCC(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周遭人員是否出現症狀)。尤其應加強向導師宣導，注意學生、家長是否有自流行地區返臺並關心其健康情形。
 - (二)學校如有國際交流等活動，邀請流行地區師生來臺，應掌握其健康狀況，並依疾管署「自 MERS 流行地區返國防疫處置流程」辦理。

- (三)請學校依「各級學校因應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MERS-CoV)疫情整備情形檢核表」(附件)預為各項防疫準備。
- (四)請學校置專人隨時掌握疾管署 MERS-CoV 最新疫情消息。
- (五)暑假前應再提醒教職員工生落實個人衛生管理，不僅針對 MERS-CoV，其他如流感、腸病毒等，如有發燒或呼吸道感染時，應儘速就醫，並建議在家休息，不上課、不上班，勤洗手，有咳嗽症狀應戴口罩。
- (六)另外，腸病毒疫情已進入流行高峰期，請加強督導教托育機構落實清潔消毒等防疫工作，保護幼童健康。並請持續加強登革熱防治工作。
- 三、請本部學務特教司先預擬 MERS-CoV 校安通報機制，俟我國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再行啟動。
- 四、有關 7 月 1 日至 3 日舉行之大學入學指定科目考試，各試場應備有隔離考場及口罩，以因應考生如有呼吸道症狀等情形。
- 五、本部 8、9 月到期之口罩，如地方政府有需求，可向國教署提出需求數，請國教署依財力等級分配彙整後送本部，郵運費由需求單位自付。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各級學校因應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MERS-CoV)疫情整備情形 檢核表

學校名稱：_____

檢核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時 機：因南韓疫情嚴峻，為預為因應本國校園防疫作為，請各級學校進行下列各項防疫整備措施，並檢核是否完成。

項次	檢查項目	學校自主檢核		中央或地方政府覆核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	學校籌組因應 MERS-CoV 疫情防疫小組，先行確認各項防疫措施之分工及整備，預定本國疫情升高時立即召開 MERS-CoV 疫情防疫會議。					請提供小組成員名單、各項分工及召開會議時機。
1-1	是否建立緊急連絡窗口、發言人、通報作業。					
2	確實掌握本國籍教職員工生前往流行地區(中東、南韓)各項交流、旅遊等名單及其 14 天自主健康管理、健康監測狀況。					請提供名單、14 天自主健康管理、健康監測相關紀錄。
2-1	確實掌握中東、南韓地區來臺交流之境外教職員工生(學位生、華語生、短期研修生及其他文教交流人士)名單，並確實督導依據「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流行地區返臺者)」及「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健康監測通知書(病例接觸者)」事項辦理。					請提供名單、14 天自主健康管理、健康監測相關紀錄。
3	加強宣導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前往流行地區避免接觸駱駝或生飲駱駝等動物奶，避免前往當地醫療院所，並養成勤洗手、戴口罩等良好衛生習慣。返國後倘有發燒($\geq 38^{\circ}\text{C}$)、咳嗽、呼吸急促及困難等不適症狀，請配戴外科口罩，立即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 諮詢；就醫時，請主動告知醫師 TOCC(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周遭人員是否出現症狀)。請勾選以下宣導方式：(可複選) ☐ 主管及相關會議(例如：校長、主任、組長、導師等)。 ☐ 利用週會、朝會、大型活動、家長日、班級家長會與全校家長代表大會等進行相關宣導。 ☐ 其他衛教宣導方式(如透過聯絡簿轉知家長、列入教師研習進修、融入課程教學等)。					宣導日期：
4	已備妥防疫物資：口罩、耳(額)溫槍、75%酒精、漂白水及其他環境消毒用品等。					目前備有：口罩____個 耳(額)溫槍____支 75%酒精____容量 漂白水____容量 其他(____)____個。
4-1	耳(額)溫槍是否定期校正。					
5	供應足夠洗手設施，洗手臺備有肥皂、洗手乳等清潔用品。					
6	定期清潔學生經常接觸的物品表面，如鍵盤、課桌椅、門把、公共區域的公共用品、教具等，並穿戴手套及口罩進行清潔及消毒作業。					消毒作業可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消毒劑使用指引」。
6-1	如有校園 MERS-CoV 確診案例，應立即聯繫地方衛生單位配合以上清潔及消毒工作。					
7	張貼預防 MERS-CoV 防疫宣導海報及運用其他文宣品。					
8	各級學校因應 MERS-CoV 疫情學生宿舍應變措施。					
9	於學校網站新增連結本部及疾管署「MERS-CoV 專區」網站。					

備註：

1. 最新疫情等相關資訊，請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www.cdc.gov.tw>)首頁 MERS-CoV 專區；如有疑問，可撥打免付費民眾疫情通報及關懷專線 1922 洽詢。

2. 填寫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電子郵件：_____

承辦人：_____ 業務主管：_____ 校長：_____

10/10